

证券代码：874836

证券简称：广东东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并提供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9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36	广东东岛	2026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

	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8.1	年产 6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
18.2	负极材料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
18.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9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9.1	股东会议事规则（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
19.2	董事会议事规则（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
19.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

19.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
19.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
19.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
19.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
2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	√
20.2	每股面值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价格	√
20.7	战略配售	√
20.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0.9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
20.10	发行与上市时间	√
20.11	发行费用	√
20.12	承销方式	√
20.13	决议有效期	√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8、11、12、13、14、15、16、17、18、19、2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10），议案回避表决股东为（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湛江市聚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湛江市聚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非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8点30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东岛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琪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路01号

联系电话：0759-8898099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